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）参加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灌云县五灌河流域溯源监测检测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灌云县五灌河流域溯源监测检测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8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6.68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